

英吉沙县2024年食堂食材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SLYXYJS【CG】2024-3

采购单位：英吉沙县公安局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18999639351

代理机构：新疆丝路永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沙晓路

联系电话：17767558678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及评标	
六、确定中标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英吉沙县2024年食堂食材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SLYXYJS【CG】2024-3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

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货物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5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 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

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xx 日 xx :00 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开标一览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 网站查询截图；
-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所报类目最 低下浮率%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_____

注: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作为评标价格评分依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项最高限价且投标总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所报投标分项报价表类目中最低下浮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采购货物且数量一致，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购置成本税、管理费、仓储、运杂费、保险、第三方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费、装卸费、配送费、食品责任保险费、食品检验费、售后服务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标项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说明： 1.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 2022 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网站查询截图

说明：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2.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9、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1.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使用电子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标项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编号	货物名称	下浮率 (%)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肉					
2	蛋					
3	奶					
4	米					
5	面					
6	油					
7	其它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①肉、蛋、奶类价格下浮率一致；②米、面、油类价格下浮率一致；③其它类价格下浮率一致。如不一致视为无效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品牌	供货期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技术要求不限于参数规格(如材料、尺寸、结构)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在参数规格部分汇集成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2.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10000	2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 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 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标项) 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 (项目名称+标项) 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标项)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标项)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 (资格、其他材料等) 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 (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 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英吉沙县2024年食堂食材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SLYXYJS【CG】2024-3

第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英吉沙县2024年食堂食材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英吉沙县2024年食堂食材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年 07月4日 16: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LYXYJS【CG】2024-3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2024年食堂食材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851200

最高限价(元)：2851200 (标项一1802000，标项二1049200)

标项名称: 本项目共分二个包

英吉沙县2024年食堂食材项目（三次）标项一：二号食堂、四号食堂

英吉沙县2024年食堂食材项目（三次）标项二：一号食堂、三号食堂

采购需求：标项一、标项二均为牛肉、羊肉、鸡肉、米、面、油、蔬菜、水果、副食等。（所有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③提供 2022 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④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糕点供应经营商还需提供糕点生产商的经营授权书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04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4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

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

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英吉沙县公安局

地址：英吉沙县公安局

联系人：刘阳

联系方式：189996393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丝路永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310号中佑熙悦城11号1单元1011室

联系人：沙晓路

电话：17767558678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 标 人：英吉沙县公安局 地 址：英吉沙县公安局 联 系 人：刘阳 联系方式：18999639351
1.2	代理机构：新疆丝路永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310号中佑熙悦城11号1单元1011室 联 系 人：沙晓路 联系方式：17767558678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②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③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④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⑩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糕点供应经营商还需提供糕点生产商的经营授权书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 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属于零售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本项目总限价金额：2851200元， 英吉沙县2024年食堂食材项目（三次）标项一：二号食堂、四号食堂（最高限价1802000元） 英吉沙县2024年食堂食材项目（三次）标项二：一号食堂、三号食堂（最高限价1049200元） 报价不可超各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8.1	本项目为两个包，★每家投标单位投1个标段，不可兼中兼得。
12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保证金数额：标项一：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标项二：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 开户名称：新疆丝路永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世纪大道支行 帐 号：30476801040003440 行 号：103894047682 备注：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及编号、标项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如需核实投标人须无条件提供银行保函正本原件)。 3、退投标保证金时，请各供应商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供应商出具的收到我公司(新疆丝路永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退还该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原件(盖公章或财务章)。开标完成后，将以上资料交至新疆丝路永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联系人：司女士139990900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 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

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 (如 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

	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07月04日 16: 00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1	开标时间：2024年 07月 04日 16：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23.2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推荐候选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3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收费标准：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1.1%；500-1000 万元，费率为 0.8%；1000-5000 万元，费率为 0.5%；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 帐户名：新疆丝路永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304768010400034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世纪大道支行 行号：103894047682 支付形式：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是、否)
	注意事项： 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4.开标注意事项：

补充	<p>(1)开标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p> <p>(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 CA 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 CA 的密码，并确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p> <p>(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p> <p>(4)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p>
----	---

第5章 采购需求

英吉沙县2024年食堂食材项目（三次）参数需求

本项目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牛肉、羊肉、鸡肉、米、面、油、蔬菜、水果、副食等。

★备注：**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作为评标价格评分依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项最高限价且投标总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所报投标分项报价表类目中最低下浮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①肉、蛋、奶类价格为一致下浮率；②米、面、油类价格为一致下浮率；③其它类价格为一致下浮率。（由相关人员组成询价工作小组，每月询价1-2次，分别前往英吉沙当地蔬菜类市场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经销商进行询价工作，所询食材单位均为净重(kg),非毛重，不包含外包装重量，不得明显过高或偏低，询价结束后共同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采购方按中标商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下浮率进行结算。甲方具体结算额以：单价×供货商分项报价下浮率×实际供货量结算为准）

2.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方实际下达指标和采购方实际需求数量为准，结算也以此为准。

3.最终合同价格以中标单位分项下浮率为合同签订基准价。（实际金额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一）供应食材的质量具体要求

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2017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2021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1.大米至少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并拥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有 QS 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面粉至少符合 GB/T1355 标准，并拥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执行标准，保证干燥、不得有结块板结现象，具有产品合格证。

3.食用油必须符合最新 GB2716-2018 标准，并拥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44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4.肉类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符合最新版本 GB2707-2016 标准,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发干的表皮，无点状、小颗粒及各类寄生附着物，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

5.鲜鸡蛋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每批次必须有鸡蛋的出场《合格证》。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

6.冻货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冷冻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冷链食品消毒证明、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标识中净含量是指解冻后的重量；

7.调料：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其余调料类调料类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无异味，液体调料无结块，无沉淀，无浮物，不浑浊，产品包装严整，无滴漏跑气现象，包装标识上有“QS”标志。

8.水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符合蔬菜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根据招标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蔬菜要求品种丰富，质量均匀：

8.1 外观要求：形状完整、色泽鲜亮、气味正常、长度均匀。

8.2 品质要求：有新鲜度、无虫害病害、无畸形、无腐烂、少损伤和杂质。

8.3 净菜率要求：辣椒类：95%以上；叶菜类：80%以上；

8.4 葱蒜类：90%以上；果菜类：95%以上；

8.5 花菜类：95%以上；茎菜类：90%以上；

8.6 根菜类：90%以上；食用菌类：95%以上。

8.7 如甲方临时需购菜品水果，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9.乳制品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45等级、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1/2。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2. 付款方式：月核对，根据财政实际情况支付为准。

3. 中标后必须购买不少于中标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 供货地点：英吉沙县公安局指定地点（各）；

5. 配送周期：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货物验收要求

1、检验流程：

①招标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③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招标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④招标人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招标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投标人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⑥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多送部分有权拒收。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招标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投标人必须按食堂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3、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招标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三）、货物包装要求

- 1.投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 2.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四)、配送要求

- 1.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 2.按采购方提供的配送数据，将所需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若未通过验收者、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重新配送，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
- 3.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4.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投标人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调整
- 5、投标报价含: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等。

(五) 服务承诺要求

- 1、中标单位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单位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 2、所提供的物品、食品需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证、在保质期内的，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
-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4、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5、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6、中标后不得私自将项目转包；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

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开评标过程

(1) 开标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启监控设备，与会各位代表按指定的位置就座，并保持会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参会人员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上交至指定手机收纳箱保管。

第一项：请投标单位代表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第二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项：开标，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字确认。

(2) 评标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专家签到，开始评标，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字，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2.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①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②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服务期及付款方式；服务能力；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服务设备的安全性；提供服务具有的资质和项目管理条件的能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其他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6.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②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③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④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及审查情况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提供 2022 年度年度或2023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糕点供应经营商还需提供生产糕点商的经营授权书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单位名称及审查情况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的；			
2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4	投标单位对所投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并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7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表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商务：70分 价 格：30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 值	
投标报价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3分)	项目实施方案	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各个阶段进度安排合理性、可操作性、实用性、是否能满足购货方各种需要等方面, 是否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此项目, 各项技术参数是否均满足要求, 在保证供应食材的质量、方便快捷, 在加工、存储、包装、运输、冷藏保鲜等方面制定具体方案和详细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配送方案	<p>(1) 供应商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服务方案, 如每个环节合理安排 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 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订单、备货、送货、到货、装卸、退换、报账 。供应商须提供整个环节的流程图, 全部满足得 7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但不限于: 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p>(2) 供应商对整个流程时间节点设置合理, 提供时间节点计划, 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3分, 内容有缺陷逻辑错误扣1.5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 每个环节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 操作流程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 3分, 内容有缺陷逻辑错误扣 1.5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 供应商配备 2 人专门负责协调退换货工作以及报账, 须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本项最多得 2 分, 其中每提供 1 人齐全完整的证明材料得1分, 未提供或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15 分
	应急措施	<p>1、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零星增补供应保障、车祸事故等情况的应对措施。全部完整提供得 8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0.5 分, 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面对突发事件的紧急解决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紧急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阐述内容全面真实、条理清晰可行性强且符合实际得 7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15 分

	供货时间保障	调换货或临时增加货品能在1小时内送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切实可行的得3分。	3分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①售后服务日常管理安排②不合格货物退换服务及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食品安全溯源管理系统；全部响应且提供详细方案全面得10分，每缺一小项扣2.5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5分。	10分
商务部分 (17分)	服务人员	可固定服务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3人,3人(含)得分3分,不满3人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健康证、近一个月社保缴纳明细)	5分
	公司业绩	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1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及用户良好评价或用户反馈情况)	5分
	仓储能力及售后服务	在本县有仓库仓储场地,投标人有仓储库、保鲜冷藏库(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和仓储库、保鲜冷藏库图片),证明资料齐全得7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7分
最后得分			

注：

-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3) 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 (4)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英吉沙县2024年食堂食材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SLYXYJS【CG】2024-3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_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
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
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
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p>配送要求</p> <p>1、按采购方要求进行配送，甲方需提前1天将所需食材的数量和配送时间通知乙方；对食材如有需要另行通知（除了正常配送外），中标方不得以此为借口不配送。</p> <p>2、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方实际下达指标和实际需求数量为准。</p> <p>3、所提供的产品指原产地是低风险地区，途经路线也是低风险路径的合格产品。</p>
2	<p>供货期限、供货时间</p> <p>1、供货期限从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单价不能调整，涉及询价的，询价价格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在规定的期限内配送完毕，乙方若违约，将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遇特殊情况（由地震、洪涝、疫情，旱灾等重大灾害以及全国性公共卫生事件、通货膨胀等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后，乙方可按补充协议继续供货。</p>
3	<p>（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甲方按照配送合同有关的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p> <p>2、甲方有权对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配送的方式、卫生状况及服务质量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3、若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发生食物中毒和食品安全等事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留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甲方将所需食材数量和配送时间通知乙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造成采购方无法正常开餐的，由乙方负责。</p> <p>5、乙方未按标准配送的，甲方有权当场没收货品进行封存，并按本合同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或取消其配送资格；</p> <p>6、由于乙方配送不及时，造成采购方无法正常开餐的，为不影响采购方正常秩序，甲方有权先自行购买当天食材，后由乙方支付当天甲方购买所有食材款项，超出合同金额的，由乙方自行承担。</p> <p>7.甲方有权核查乙方食材采购原始凭证等资料。</p> <p>8.甲方有权对乙方储存食材场地的清洁卫生、设施设备、食材分装、车辆使用等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实施监督检查。</p>
4	<p>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的环境和卫生标准，供货前，应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加工者健康证》、《配送人员健康证》、《配送人员工作证》、有效的检验报告及有关食品安全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提供甲方备案；</p> <p>2、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能以向采购方食堂配送食材为借口，造成采购方财产损失或者影响采购方正常秩序；</p> <p>3、乙方的配送工具每次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装卸操作时应注意卫生并做好防护工作，造成食品污染、食物中毒、大规模公共卫生事件等的，责任自负；</p> <p>4、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严格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到货或提前一定时间到货，到货后应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清点、过秤、验收进仓，如发现质量问题，应保证及时调换，不能耽误时间（送货时间应安排在工作日，禁止在非工作日或无人情况下配送）；</p> <p>5、乙方供应货物的数量必须严格按照公安局下达的计划执行，严禁缺斤短两、与有关监管人员私下变通、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套取国家专项资金。一旦发现问题将严肃追究供应方和采购方主要领导人责任，并将供应方的保证金全部扣除，并列入甲方供货商黑名单，永久性取消供应资格。</p> <p>6、乙方应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措施，对配送人员、车辆、货物、库房、生产场地定期进行核酸检测，检测报告交公安局保管备案，检测费用自行承担。</p> <p>7.乙方供货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装订成册后，送达各采购方存档和公安局资助办备查等（合同签订后7日内送达）。</p> <p>8.乙方承担食材抽样检测的所有费用。</p> <p>9.乙方食材配送人员需专人转送，配送人员及车辆进入单位后必须服从采购方管理和安排。</p>
5	<p>质量标准</p> <p>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最新标准，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规定。供应的食材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供应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首次配送的货物应提供该物资同批号的检验报告单、甲方有权利不定期进行对食材抽检，如不能按照标准提供食材，并且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同时，涉及违法犯罪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1）无名称，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2）超过保质期或者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染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食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食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p> <p>乙方货物存放库房应符合本地相关部门规定，并且达到安全和卫生条件。</p>
6	<p>运输要求、交货方式及地点</p> <p>乙方必须配备并使用刻有“采购方食堂配送专用车”字样的箱式密封冷藏车，其车厢内具有挂钩，运输工具必须具备食品运输许可证，保持库房和冷藏车内无异味、无漏水，防止日晒雨淋、受热受潮。车辆车牌号需要提供给公安局备案。配送人员必须为乙方公司在职员工（指的是与该公司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需讲究个人卫生，办理合格有效的健康证，同时佩戴“英吉沙县采购方食堂物资配送出入证”，穿戴干净整洁的配送服装，讲文明，会最基本的国语。（特殊时期配送人员必须穿防护服，佩戴医用口罩，并且提供7日内有效的核酸检测报告或健康码等）。乙方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要求进行配送。</p> <p>配送数量按公安局每次下达的计划表执行配送，物资配送交付验收单由乙方提前做好并与配</p>

	送的食品原材料一同交至甲方后，由采购人货物验收人员在交货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采购方公章。乙方必须保证食品配送的连续性，不得中断(除公安局另行通知的时间外)。
7	<p>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p> <p>采购方在乙方物资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无误后，乙方持经税务机关认可的投标企业的正规发票（按照清单所列示采购方开具）、签收的验收单及清单到公安局审核，经公安局审核结算手续齐全后，到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资金将汇入开户许可证上注册的账户内)。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进行结算。</p>
8	<p>售后服务承诺</p> <p>1、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1小时内积极响应处理，并对患者及家属进行安抚，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甲方对乙方配送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所反馈的内容进行改进，3次改进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任何一方终止合同前需提前一周通知对方；</p> <p>3、甲方及质检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不定期质量抽检，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p>
9	<p>违约责任</p> <p>1、乙方逾期或延时交货，导致食用者不能正常用餐，第一次采取警告的方式，由甲方告知乙方相关负责人前来公安局写整改报告并签字加盖公章，整改报告、改进措施交资助管理中心保存。</p> <p>如乙方整改无效出现第二次逾期或延时交货，甲方按每所采购方上报的问题报告通知乙方。乙方逾期或延时交货2次且整改无效，则每天按当天配送金额的2倍向甲方赔偿，甲方亦可解除本供货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p> <p>2、乙方提供的食材经采购方验收不合格，导致不能正常用餐，第一次采取警告的方式，由甲方告知乙方相关负责人前来公安局写整改报告并签字加盖公章，整改报告、改进措施交资助管理中心保存。并且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数补齐。如乙方整改无效出现第二次提供的食材经采购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按每所采购方上报的问题报告通知乙方。乙方提供的食材经采购方验收不合格且2次整改无效的，则每天按当天配送金额的3倍向甲方赔偿，甲方亦可解除本供货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p> <p>3、因甲方问题所造成乙方送货不及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p> <p>4、乙方配送人员如不使用“采购方食堂配送专用车”字样的车配送食材，或者配送人员不是乙方公司在职员工（指的是与该公司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处。如出现以上情况3次的甲方亦可解除本供货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p> <p>5.因乙方工作安排不合理，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出现食材配送时间不准时，影响不能及时就餐或正常使用等情况的行为，视情况进行警告和相应处罚。</p> <p>6.因乙方配送食材不合格、不及时、导致食堂不能按时供餐的，由相关采购方自行购买合格食材应急，所需购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7日内支付。</p>